



#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SHU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2 · 1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 SHU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7 期)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版(季刊)

###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 文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 山西省文水县则天大街县委大楼

邮编: 032100

电话: (0358)3022422

## 目 录

###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成立文水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文政发[2022]1号) .....	1
关于印发《文水县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1号) .....	2
关于印发《文水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2号) .....	6
关于印发文水县进一步加强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3号) .....	9
关于印发文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7号) .....	14
关于印发《文水县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8号) .....	31
关于印发《文水县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9号) ..	38
关于印发《文水县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10号) .....	45



#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文水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文政发〔2022〕1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盘活国有资产,整合县属国有资源,推动涉黑涉案资产处置工作,解决现有涉案资产管理不到位,资产移交、对接不规范和人员不足等问题,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文水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由文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资本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整合;企业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咨询;物业管理;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加快推进公司组建,并完善相关制度,尽快投入运营。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工信局

咨询电话:3029862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试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夯实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基础,促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级动物防疫员,是指由村委会推荐,乡(镇)畜牧主管

部门初审,经县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培训考核合格后,乡(镇)人民政府聘用,在规定时间内从事动物强制免疫、协同检疫和动物疫情预警监测等公益性工作的农村动物防疫人员。

**第三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属于公益性岗位,实行双重管理模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一聘用和日常考核、乡(镇)畜牧主管部门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县肉牛产

业发展中心负责审核、监督和备案。

## 第二章

### 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设置及应具备的条件

**第四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设置实行动态管理,由县肉牛产业发展中心按照畜禽养殖量变化和服务半径每年核定一次。

**第五条** 原则上有畜禽养殖的每个行政村设立 1 名村级动物防疫员。

**第六条** 行政区域大、交通不便或畜禽散养量大的行政村,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村级动物防疫员。暂定增设人员为保贤村 4 名、云周村 1 名、大象村 1 名、西社村 2 名、杨乐堡村 1 名、高车村 1 名、神堂村 1 名、马西村 1 名。

**第七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聘用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二)热爱动物防疫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三)熟悉并掌握动物防疫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具有一定的动物防疫知识及防疫工作实际操作能力。

(四)身体健康,年龄在 19 至 60 周岁之间。身体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村级动物防疫员,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

(五)具有中专以上畜牧兽医专业学历或者取得执业兽医师、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优先聘用;

(六)取得《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书的乡村兽医优先聘用。

## 第三章 职责和任务

**第八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在其所负责的区域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宣传畜牧兽医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等;

(二)开展动物免疫工作。按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实施计划免疫或强制免疫注射,并做好牲畜耳标佩戴工作;

(三)动物免疫标识及动物防疫信息的采集和上报工作。及时填写免疫档案和免疫标识使用登记,监督畜禽养殖场建立养殖档案;

(四)实施动物产地检疫工作。按照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协助实施产地检疫,查验免疫情况,并将查验情况及时上报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动物检疫股,由动物检疫股出具产地检疫证明等;

(五)调入畜禽落地监管工作。外引动物要及时向动物检疫股上报,并做好隔离观察,如实记录隔离观察日志;

(六)动物疫情报告工作。协助开展动物疫情普查和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发现疑似动物疫情,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并实施相应的防控措施,调查相关情况;

(七)实施消毒工作。积极指导和帮助养殖场(户)做好日常性消毒工作,并结合春、秋两季免疫注射,进行圈舍消毒;

(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定期实施畜禽死亡情况调查、相关资料报送,对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报告,协助做好无害化处理等;

(九)畜禽饲养统计工作。对责任区内养殖场(户)饲养的各类畜禽建档登记,随时掌握责任区内畜禽养殖现状及流动情况,做好统计和报送;

(十)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按照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畜禽饲养管理、良种推广、疫病防治咨询,以及一般性动物疾病诊疗等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十一)日常巡查工作。定期对责任区进行日常性全面巡查,发现畜禽养殖环节违法行为等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县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做好畜禽养殖场(户)监管和疫病监测采样工作。

(十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聘用及培训、考核

**第九条** 县肉牛产业发展中心负责督促、指导全县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工作。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与村级防疫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防疫责任区域、防疫职责、任务和奖惩措施等。

**第十一条** 聘用合同的签订:

(一)经村委会推荐,乡(镇)畜牧主管部门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合格后报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备案;

(二)县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对审查合格的村级防疫员,组织上岗前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聘用;

(三)聘用合同原则上每三年签订一次,工作称职且没有超过规定年龄的可以续签;

(四)因个人原因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应提前1个月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乡(镇)畜牧主管部门与村级动物防疫员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工作补贴挂钩。

**第十三条** 县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建立健全村级动物防疫员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制度,负责对聘用的村级动物防疫员进行动物防疫、畜禽养殖技术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培训。在岗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村级动物防疫员在聘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肉牛产业发展中心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建议,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签订聘用合同期间擅自离岗、旷工或因病影响正常工作的;

(二)因迟报、瞒报、谎报或者阻止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三)未按规定做好强制免疫或外引动物监管不力,发生动物疫情的;

(四)因排查和监管工作不到位,发生动物疫情未及时上报的;

(五)被养殖场(户)投诉后仍不履行职责且拒不改正的;

(六)一年内出现免疫事故或诊疗事故的;

(七)未能及时完成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安排其他动物防疫工作任务的;

(八)有其他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的。

#### 第五章 待遇及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村级动物防疫工作是由政府出资购买的劳务服务。村级动物防疫员与乡(镇)人民政府之间不是劳动法规定范畴内的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乡(镇)人民政府以劳务承包的形式聘用村级动物防疫员来完成畜禽动物防疫等工作,政府为其支付工作补贴。

**第十六条** 根据我县目前畜牧业现状和动物防疫任务的实际情况,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贴人均约每年 3600 元(以

考核结果为准,上下浮动)执行。工作补贴实行绩效考评和动态调整管理,根据每年防疫任务和乡镇考核结果综合考虑确定。

**第十七条** 为参与炭疽、布病免疫的村级动物防疫员建立村防疫员意外伤害保险机制,提供感染人畜共患病保险保障,所需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会同县肉牛产业发展中心做好对村级动物防疫员专项工作补贴的核定与发放,对未完成全年动物防疫任务的行政村,视情节轻重扣减或取消工作补贴,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

**第十九条** 县肉牛产业发展中心要定期对村级动物防疫员专项工作补贴预算及其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 3032031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的 通 知

文政办发〔2022〕2 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我县知识产权强县工作，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文水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

### 第一条 资助奖励原则

县政府设立知识产权资助奖励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知识产权资助奖励专项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进行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 第二条 资助奖励对象

我县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人和其他组织；为我县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服务的经国家备案有代理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均可依据本办法申请资助和奖励。

### 第三条 专利授权奖励

对于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每件 0.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每件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单位年度获得的专利授权奖励总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个人年度获得的专利授权奖励总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 第四条 注册商标奖励

(一)获得“马德里商标”,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地理标志商标”,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三)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以上奖励均不重复发放。

### 第五条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 万、3 万、2 万元。开展县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发明专利申请量 5 件以上 10 件以下,且未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专利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 万、3 万、2 万元。开展县级专利示范企业培育,

对发明专利申请量 10 件以上,且未被认定为市级以上专利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 第六条 专利引进奖励

县内企业或个人引进购买县外发明专利且获得所有权,并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给予企业或个人每件发明专利一次性专利引进奖励 1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获得的专利引进奖励总额不得超过 2 万元。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奖励

组织企业参加省内外商标品牌或专利产品展览展会、宣传推广等活动,给予每企业每次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会展奖励。

第八条 被核准的旅游景区(包括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集体商标,每件一次性给予注册人 3 万元奖励。受奖励的注册人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放的商标注册证书。

### 第九条 申报文件真实性的负责申明

申请资助奖励的单位应提供真实的资料和凭证,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资助奖励,已资助奖励的金额如数追回,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及申请单位责任。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第十条 本实施意见所涉资助奖补

项目与本县其他奖补项目重复的,不重复兑现。本实施意见在施行过程中,国家和省、市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文水县市场监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3031560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进一步加强项目推进 工作机制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进一步加强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进一步加强项目推进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139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40号)精神,强化“项目为王”理念,进一步加强项目推进力度,以高质量项目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动我县“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特制定以下项目推进工作机

制。

### 一、目标责任机制

1. 全县年度投资增速高于GDP增速,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指标,“十四五”产业项目投资占比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六新”项目年度投资占全县产业投资比重达到三分之一左右;开发区产业投资规模年均增长20%以上,转型“主战场”作用充分发挥;招商引资项目当年签约、

当年开工比例达到 50%左右。

2. 县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在年初将项目储备任务、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项目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等目标任务下达到各县直相关部门、乡镇和文水经济开发区。

3. 县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要对下达指标完成情况按月进行排队,年终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 二、组织推进机制

4. 项目推进由县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负责总牵头、总调度、总协调,日常工作由县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发改局)负责,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考核评价等工作。

5. 每季度向县委常委会作一次项目推进工作专题汇报,重点汇报县级领导包联项目进展情况和需协调解决的招商项目具体困难问题,汇报项目建设综合排名情况,听取县委主要领导对相关工作点评。

6. 县政府常务会每两月听取一次关于项目推进工作专题汇报,通报全县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听取项目建设综合排名工作汇报,听取职能部门包联项目工作落实情况,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开工建设中重大困难问题。

7. 坚持月调度排名通报制度,由县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每月召开一次项目推进调度会议,由

县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听取全县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判项目建设形势和投资运行态势,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排名情况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并在县融媒体中心通过电视、网络等平台进行通报。

## 三、协同联动机制

8. 建立县级统筹、分级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项目推进体系。县政府统筹抓总,各乡镇、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项目推进,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水利、交通等部门分别牵头推进“六新”、“两新一重”等领域项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金融、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分别牵头保障项目土地、环境容量、资金、市政配套、手续办理等。

9. 滚动发展分阶段精准推进。谋划项目抓储备,在充分谋划项目的基础上,突出“六新”和“两新一重”建立项目储备库。储备项目抓转化,切实提高招商引资签约率、落地率、资金到位率,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和土地供给,满足开工条件。开工项目抓进度,积极协调解决难题,拓宽项目融资渠道,禁止搞“一刀切”停工等行为。竣工项目抓达产,强化供需衔接,支持投产项目尽快上规。

## 四、常态化服务机制

10. 加快释放“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红利,推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开发区一般工业项目全部实行承诺

制，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探索实行承诺制。优化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流程，力争从申请赋码备案、取得施工许可、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证全过程审批累计最多 20 个工作日。供水、排水、供电等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无”服务。省级、市级和县级重点工程审批实行绿色通道服务。

11. 巩固拓展职能部门责任机制，主动解决手续办理慢、征地拆迁难、拿地周期长、融资难、公用配套不到位等问题。实行项目问题发现分析、交办督办、清零销号闭环管理，做到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解决方案、解决时限“五到位”。定期摸实项目问题清单，及时交办职能部门限期解决，企业满意方可清零销号。省级、市级和县级重点工程涉及的重大问题要特事特办，纳入“13710”系统进行督办管理，确保高效解决。

12. 坚持“一项目一策”“一项目一专班”，做到“点办理、批处理”。各乡镇各部门对本区域本部门范围内的项目开工建设负主体推进责任，积极协调解决本区域本部门范围内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由(需)市、县级层面协调解决问题及时报告县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

13. 属县级层面协调解决问题，由县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县级联席会议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地根据项目开工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召集有

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或提出解决意见报县委、县政府。

14. 实行县级领导包联项目制度，县级四大班子领导包联全县重大项目和重大招商项目，牵头负责推进所包联项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督促项目单位落实目标任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及时入统和上规。

15. 积极开展入企服务工作，设立入企服务工作专班，每季一次深入在建项目和未开工项目一线，与项目所在乡镇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企业负责人、干部职工沟通交流，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梳理企业提出的困难、问题和诉求，分析研究具体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

## 五、要素保障机制

16.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做好县级统筹和分级配置，实现要素安排和项目需求精准匹配，省级、市级和县级重点工程优先享有政策保障支持政策。

17.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坚持“土地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增量指标配置与项目质量数量、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相挂钩。探索县级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统筹支持重点工程建设。新建工业类项目优先“标准地”出让。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以报批先行用地并在 6 个月内完善用地手续。

18.节能主管部门要严格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根据分解下达我县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合理分解安排,应保尽保省级、市级和县级重点工程用能指标。对区域能评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符合要求的项目,实行节能承诺备案管理。

19.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重点工程所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污染物消减量预支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环评豁免。

20.财政和金融主管部门要切实拓展项目融资渠道。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优先支持重点工程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和 PPP 试点。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直接融资的项目,发改、财政等主管部门要“一项一策一专班”做好服务。

#### 六、督查考核奖惩机制

21.项目推进督查分全面督查和专项督查。全面督查每半年组织一次,专项督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督查工作由县委督查室、县政府办督查室牵头会同县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组织。

22.督查对象主要是各乡镇、文水经济开发区和县直相关职能部门。督查主要内容是项目开工建设落实情况、项目

投资计划落实情况、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的解决和处理情况、县四大班子领导和县直职能部门包联项目的工作情况等。

23.每次督查结束后,要形成督查报告专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督查中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人和事,要严格追责问责。督查结果要在全县进行通报。

24.年终进行专项考核,由县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考核,考核综合考虑日常工作推进和年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要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25.县委、县政府对积极推进项目开工建设且综合考核结果名列前茅的乡镇(含文水经济开发区)、部门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党政主要领导给予表彰奖励;对项目推进成效显著的企业予以资金奖励;对工作力度不大、成效不明显、综合考核排在后三名的给予通报批评,由县委、县政府约谈其党政主要领导。

#### 七、容错免责机制

26.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吕梁市支持干部改革创新合理容错实施办法(试行)》,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对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符合规定容错情形,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容错:党章党规、法

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符合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有利于改革创新和发展大局;经过民主决策程序;在履职担当过程中没有失职渎职行为;没有为本人、他人或者单位谋取私利;根据相关规定程

序进行决策或处置突发事件临机决断、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积极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扩大。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发改局

咨询电话:3021443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文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1月24日印发的《文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文政办发〔2020〕4号)同时废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抓好工作落实实施细则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体系,制订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依法科学、高效处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会参与、群防群控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方案》《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程》《山西省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协助处置工作流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制度、规章。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 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因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

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1.5.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5.1.1 肺鼠疫、肺炭疽在省市范围内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1.5.1.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1.5.1.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1.5.1.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1.5.1.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1.5.1.6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1.5.1.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5.2.1 在本县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

1.5.2.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1.5.2.3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1.5.2.4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以外的地区;

1.5.2.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1.5.2.6 腺鼠疫在 1 个乡镇范围内发生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

1.5.2.7 霍乱在 1 个县(市)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1.5.2.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1.5.2.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5.2.10 对两个以上乡镇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5.2.1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5.2.1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5.2.13 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5.2.14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5.3.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4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范围内;

1.5.3.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范

围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19 例;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县;

1.5.3.3 霍乱在一个县范围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或市辖区首次发生;

1.5.3.4 一周内在一个乡镇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1.5.3.5 在一个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1.5.3.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1.5.3.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1.5.3.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1.5.3.9 市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4.1 腺鼠疫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1.5.4.2 霍乱在一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1.5.4.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1.5.4.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1.5.4.5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及时、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卫体局可结合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际情况、应对能力等,对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标准进行补充和调整,修改后的分级标准要报县政府批准并报吕梁市卫健委备案。

##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政府根据县卫体局的建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需要,成立文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并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作出决策。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卫生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主任和县卫体局局长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工作需要确定,成员单位主要有县卫体局、县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红十字会、县武警中队、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

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必要时,经县指挥部请示县委、县政府同意,成立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县委书记、县长双组长制。县指挥部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1.1 日常管理机构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卫生应急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负责对本县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协调、指挥及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2.1.1.1 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1.1.2 组织起草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提出修改意见;组织制定、适时修订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部门预案和技术方案;

2.1.1.3 组建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组织指导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并及时分析,作出预警,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决策系统;

2.1.1.4 组织县级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应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应急培训,指导县级应急培训,组织县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指导本县的应急预案演练;

2.1.1.5 制定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制定县级储备计划;

2.1.1.6 承办救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及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2.1.1.7 组织协调重大活动卫生应急处理工作。

### 2.1.2 专家咨询委员会

县卫体局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2.1.2.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2.1.2.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应的级别以及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咨询建议。

2.1.2.3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及其趋势进行评估和预测。对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2.1.2.4 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1.2.5 参与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2.1.2.6 指导社会公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应急技能培训。

2.1.2.7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它工作。

### 2.1.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卫体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隔离、管控、封锁有关地区等重大措施的建议;按规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县委宣传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的组织管理。按照指挥部确定的报道口径,组织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急处理情况的对外新闻发布,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新闻媒体采访,及时对外澄清事实,主动引导舆论;加强网上新闻报道的管理和引导,积极主动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舆论引导、审核把关;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危机心理干预和防范知识普及等方面的宣传报道。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的储备、调度和日常管理,保证供应。

县工信局: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负责组织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以及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相关核查工作。

县财政局: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教科局:督促学校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与卫体局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学校和托幼机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和托幼机构发生及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

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县公安局:密切注视疫情发生时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各类治安案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社会秩序。协助县卫体局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必要时协助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并做好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

县民政局: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县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其它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控。协调做好传染病致死患者的尸体火化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县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作待遇政策。

县交通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组织对进出车站和乘坐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的公路、铁路交通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管理工作,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生产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畜家禽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通报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组织做好参加贸易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林业局: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基础调查,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协助相关部门采样检验,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快速组织隔离并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预警信息。

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旅游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

理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县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吕梁市生态环境管理局文水分局：负责组织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县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县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县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武警中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行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做好各项应急处理工作。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本部门工作，并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将指定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报卫生应急办公室，如有人员变动要及时报告。

## 2.2 联防联控

2.2.1 县指挥部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县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成员单位

实施特定情形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管理、监测预警、信息互通、局部联动和协同处置等行动。同时与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其他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工作组开展跨突发事件类别的公共卫生工作会商研判和对接联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按照部门职能由主管部门承办，相关部门协办，职责分工为：

对较大级别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及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预防接种引起的群体性反应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卫体部门牵头承办，相关部门协办。

对较大级别职业中毒的调查处理，由卫体部门牵头承办，相关部门协办。

对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部门职能分工，由主管部门牵头承办，相关部门协办。

2.2.2 县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设综合协调组、医疗防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善后处置组、专家咨询组等六个工作组。

### 2.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外事办、县武警中队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日常事务；负责联防联控会议的组织 and 重要工作的督办；负责信息收集、汇总、互通、报送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部门间综合研判，向

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提出预警、响应、发布的相关意见、建议和策略、措施;负责专家委员会的联系和协调;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 2.2.2.2 医疗防疫组

组长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医保局、县医疗集团、县疾控中心、县红十字会、火车站、汽车站、县武警中队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完善的应对策略和措施建议;统一组织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并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 2.2.2.3 应急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医保局、火车站、汽车站、县武警中队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和协调防控应急和医疗救助物资保障工作;评估和协调防控应急等物资供需、生产、储备、运输等事宜;协调安排防控应急和医疗救助物资保

障专项资金;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动态及供给,维护市场秩序;负责保障工作信息的管理;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落实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防控措施;负责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社会治安事件,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 2.2.2.4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委网信办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开展舆情监测,及时澄清事实;协助相关部门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防控知识;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 2.2.2.5 善后处置组

组长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制定相关计划和工作方案,恢复社会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对参与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应急工作中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的补偿;根据需要对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和社会工作服

务;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事项。

#### 2.2.2.6 专家咨询组

组长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医疗集团、县疾控中心和其它有关检验检疫机构。

主要职责:

(1)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以及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2)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县卫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防联控工作组需制定各自工作组联动方案,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迅速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工作组及人员组成可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进行调整。

### 2.3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各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业务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服从卫体局的统一指挥、调度和安排,积极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2.3.1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转送、诊断、治疗;做好医院内感染控制和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配合对住院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样本采集。

**2.3.2 县疾控中心:**主要负责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及病因的确定工作,包括对有关人员采取医学观察和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对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等进行指导。

**2.3.3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负责事件发生地区的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医疗机构和传染病防治等工作的卫生监督。

### 2.3.4 事权划分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国家、省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应对。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

跨市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省指挥部协调下,由市指挥部指挥跨县界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监测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种类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哨点,明确监测任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监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应急监测。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开展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病原学和血清学等监测,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

县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落实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

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所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站),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所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开展动物间和暴露环境的病原学、血清学监测。

### 3.2 风险评估

县指挥部组织本级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大数据分析。必要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联合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综合现实证据、紧迫性、危害性、趋势

性、可行性等因素,提出风险沟通、应急准备和防范等对策,明确预警等级和范围。

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驻地军队和武警部队、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 3.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分别由市、县(市、区)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已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市、县级指挥部组织动态研判、审慎会商后认为需要调高预警等级的,应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报告,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3.4 防范化解

进入预警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措施:

(1)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工作,有关

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专业处置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有序合理筹集、调拨医药和防护消杀等必需物资；

(3)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技术和能力准备；

(4)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公共卫生风险；

(5)强化监测,及时收集报告和动态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6)公布咨询电话和渠道,适时发布健康提示、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

(7)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及时管控和处理谣言。

### 3.5 解除预警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的,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或指挥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 4.1 信息报告

####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县级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均为责任报告单位。

县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

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医生均为责任报告人。

#### 4.1.2 报告流程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初步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及时组织采取相应级别的应对措施,并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指挥部报告,同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确认发生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定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以下流程和时限报告：

(1)县卫生健康部门1小时内书面报告本级政府和指挥部,并同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卫健委报告。

(2)县政府和指挥部接报后,1小时内报告上级政府和指挥部,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3)重大、特别重大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同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 4.1.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

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例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判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进行结案报告。

#### 4.2 信息通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省指挥部决策部署，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通报相关信息。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市指挥部决策，县人民政府或县指挥部通报相关信息。

县卫体局与教育局相互通报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市场监管部门相互通报涉及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农业农村部门相互通报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原则上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或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授权后，省卫健委(省指挥部办公室)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发布本省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市县卫健部门和指挥

部办公室不得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指挥部办公室)在同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发布处置信息。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要迅速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先期处置，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及时、科学地开展相关人员洗消、病例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同时要控制传染源和危害媒介、切断传播途径、消除暴露环境、保护易感人群，严防局部事件演化为全域事件，严防低级别事件演化为高级别事件。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采取疫情报告系统重建、饮用水检测和消杀等措施，快速反应、提前干预，为分级响应争取时间。

### 5.2 联防联控

事发地外的各乡镇政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密切关注事发地处置进展，密切监测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在风险评估、脆弱性评价和综合研判基础上，组织完善相关应急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严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服从县人民政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指挥调度，支援事发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5.3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 5.3.1 Ⅰ级、Ⅱ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县指挥部应立即向市级指挥部报告,待逐级上报并批准后,分别启动Ⅰ级和Ⅱ级响应。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细化分解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和各项指令,高位推动和组织落实本县区域内的事件处置工作。统筹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根据需要实施以下响应措施:

(1)高级别指挥调度。县政府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执行调度会议制度。县应急指挥部统筹社会面防控,牵头做好专业领域防、控、治、研工作。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本工作组防控和处置保障工作。

(2)流动人口管理和群防群控。在县干线设置临时检疫点,对县外人(返)

文,特别是疫情发生地人文车辆、人员进行登记、检疫,对传染病病例、疑似病例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居民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做好流动人口和外来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做好区域内患病居民的社会救济工作,安排好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生活。协助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3)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承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相关异常症状人群、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属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专业机构转运移交。

(4)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政府报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放射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以及放射事故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须报请省人民政府。

(5)强制控制措施。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它人群聚集的活

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宾馆设置为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6)开展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所属所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全员培训。

(7)医防一体强化监测、筛查和救治。指定县级定点医院,督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医疗机构接诊、收治和转运患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诊疗常规进行诊断、治疗和采取隔离措施。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做好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和医疗废物处理等工作,预防医院感染发生。对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放射事故和各类中毒等病例实行首诊医师负责制。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统筹重症病例救治,申请派驻市级专家组参与重症救治,必要时邀请省级专家参与救治。

(8)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发病情况、流行病学史、分布特点等进行调查分析。对传染病病例、疑似病例、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和跨区域协查,查明传播链,并

向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单位通报情况。报请市级疾病控制机构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的标本进行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并根据规定将标本送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9)处置措施评估和趋势研判。组织多学科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例救治概况、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评价等。开展阶段性和中长期趋势研判,向应急指挥部提出措施建议,分区分类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10)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健康宣教。县指挥部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上报本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处置进展,最终上报省卫健委发布。新闻媒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道应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有针对性的开展卫生知识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应激和危机干预工作。

(11)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制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12)督导检查。县政府、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全县或重点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县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3)开展科研与学术交流。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提高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水平。

### 5.3.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县指挥部经报请市级指挥部批准后启动Ⅲ级响应,实施以下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县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工作职责。组派现场工作组,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乡镇、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划定疫点、疫区,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征用等阶段性应急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

(3)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

息、病例救治和转归信息的日报、零报制度。强化值班值守、应急监测和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及应用。

(4)按需配齐配强处置人员和药品、防护消杀用品、检测试剂、设备、装备等急需物资。依法追踪、转运和管理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组织开辟定点医院、应急床位或救治专区,强化院前洗消、规范诊断、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等工作,早识别、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死亡;科学组织卫生防护,依法妥善处理医疗废物,严防发生医院感染,严防事件处置人员感染;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尽快排查、辨明致病因素和暴露或传播机制,阻断传播途径。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做好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

(5)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或必要时,及时向市级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请求支援、支持。

(6)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在相关区域的铁路、公路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及相关媒介进行检疫查验,对发现的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转运移交。

(7)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调保障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社会救助、生活救济;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

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宣教;指导居民、村民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社区传播、扩散;引导公众就近到定点医院或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8)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和预期。及时纠正不实、错误或片面报道。依法查处通过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违法违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制造谣言、散布谣言等行为。

(9)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有关部门保障相关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和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

(10)依法依规妥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是传染病疫情遇难人员遗体的防疫消毒和火化等工作。

### 5.3.3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申请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加强对县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并根据需要组织调派有关队伍和专家,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4 响应调整和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和病例的变化,由本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和终止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和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最后1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再无新发病例出现。

### 5.4.1 I级、II级响应终止

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达到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的,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I级、II级、III级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终止I级、II级、III级响应。

### 5.4.2 IV级响应终止

县指挥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进展,适时终止IV级响应。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按照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县发展改革部门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组织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医学排查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等相关政策。

### 6.2 物资保障

县工信、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本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药和物资储备及调拨机制。

### 6.3 通信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通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电信运营商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传输等提供保障。

### 6.4 交通保障

县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企业)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快速投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 7 后期处置

### 7.1 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学者和参与处置的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概况、病例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终止响应后需进一步跟踪落实及常态工作相关建议。

### 7.2 抚恤和补助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

险条例〉办法》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依规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 7.3 征用补偿

县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并归还或给予补偿。

## 8 宣贯和培训演练

### 8.1 预案宣贯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宣贯,对社会公众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

### 8.2 培训演练

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 9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卫体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 文水县卫体局

咨询电话: 3305097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停车设施建设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2〕8号

凤城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文水县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有效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5号)《关于印发吕梁市城市(县城)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合理配置停车资源,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停车设施运营管理,解决城市停车设施供需矛盾,促进城市通与经

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规划引领、建管同步、科技支撑,力争通过1年左右时间,逐步形成布局合理、比例适当、使用便捷的城市停车设施供应体系,有效缓解停车设施供给不足,明显改善城市乱停乱放现象,增加城市停车秩序感,提升人民生活的幸福感。

## 三、重点任务

### (一)完善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1.建立健全停车规划体系。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停车设施,全面摸清底数,科学预判停车设施需求。合理确定机动车停车设施规模和布局,明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配置要求。新发展区域建设应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做好静态交通需求评价,严格按照停车设施配建标准规划足够的停车设施;老城区等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区域,应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和片区改造合理布置停车设施,明确停车设施阶段性建设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在编制专项规划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制定或修订停车设施配建标准。(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凤城镇、住建局、交警大队)

2.严格规划实施管理。将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城市停

车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严格执行。明确单独建设停车场的规划和审批条件,地下空间单独出让建设公共停车场的,项目出让规划条件应明确用地红线范围、公共停车设施建筑面积等,有需要配建附属商业的公共停车设施,还应明确商业建筑面积;建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时,提交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停车配建标准配建停车设施,否则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凤城镇、住建局、行政审批局、交警大队)

### (二)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

3.制定公共机动停车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增加停车设施供给,将公共停车设施纳入城市建设年度计划,建立项目库,明确项目规模、地点、建设时序,落实资金安排和责任主体。(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凤城镇、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财政局、交警大队)

4.鼓励超配建停车设施。新建建筑超过停车配建标准建设停车设施的,及随新建项目同步建设并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设施(地下停车库和地上停车楼),可根据总建筑面积、超配建的停车泊位建筑面积、公共停车场建筑面积等,给予适当容积率奖励。(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住建局)。

5.鼓励挖潜增建公共停车设施。鼓励对现有用地进行挖潜,利用空地、平改立、

拆迁非功能建筑(临时建筑)腾地或利用地下空间增加车位,补充配建。鼓励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及个人利用自有土地、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允许对外开放并取得合法收益。在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包括地下空间、既有建筑屋顶、拆除部分既有建筑新建、既有平面停车场改加建等)增建公共停车场的,可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增建后地块的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指标可按照程序依法进行调整,并在规定范围内简化调整程序。(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凤城镇、住建局、行政审批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交警大队)

6.简化审批程序。要按照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实施细则,主动服务、提高效率,通过推进并联审批、优化流程、容缺审批等制度改革,形成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一张图”,进一步简化停车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的手续办理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对于小型或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场,鼓励实行备案制。(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7.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建设工程竣工后,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据规划设计条件和配建

标准,对停车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不满足配建标准、充电基础设施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不得竣工验收。(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管理局;配合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

### (三)开展停车综合整治

8.开展机动车违法停车专项治理。针对违法占用人行道、自行车道的停车行为组织专项治理,将违法、违章停车情况突出的区域、路段列为治理重点,努力维护城市道路停车秩序。加强机动车驾驶员的教育管理,提高驾驶员的综合素质和入场停车意识,做到依法停车、合规停车,自觉维护良好的停车秩序。(牵头单位:交警大队;配合单位:住建局)

9.开展重点片区、重点地段机动车停车综合治理。开展商业区、居住区等区域停车治理,明确停车管理权限,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城市公共空间私设停车位,严禁在未取得所有权的停车位上设置地桩地锁,停车服务企业或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清理私设地桩地锁、占用人行道和消防通道停车等现象,切实维护停车秩序,加强对医院、学校等单位周边停车秩序的综合治理,设置临时停车设施,规范临时停车,缓解因接送、等候造成的交通拥堵问题。(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交警大队、交通局、卫体局、教科局、消防救援大队)

10.开展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专项治

理。在城市道路以及菜市场、商场、超市、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入口开展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停车治理,设置非机动车集中停放点,划定非机动车停车区域,规范停车行为。引导共享单车合理布局投放数量和地点,加强规范停车宣传教育,完善共享单车等停车管理。在乱停乱放重点区域,招募志愿者劝导规范停车。建立门前责任承包制度,鼓励沿街单位、店铺发挥就近优势,做好沿街城市道路乱停乱放管理。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张贴标识,加强停车宣传,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多举措推动非机动车停放共管共享,确保非机动车有序合理停放。(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交警大队、交通局、市场监管局)

#### (四)保障停车设施用地

11.加强停车设施供地。将停车设施用地,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场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的,应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同一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根据实际,可制定地上和地下公共停车设施用地出让地价鼓励政策,鼓励以租赁方式供应停车设施用地。对新建建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超过停车配建标准建设地下停车场,并作为公共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超配部分,符合规划的,可不计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自

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凤城镇、住建局)

12.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对中心城区拆迁改造等腾出的土地,应规划一定比例用于停车设施建设。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后由政府收回,符合规划用途要求的,优先安排用于停车设施用地,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鼓励在不影响正常土地供应的前提下,利用储备用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制定在既有建设用地新建、补建、扩建公共停车设施的土地相关鼓励政策,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停车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用于停车设施建设的,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充分利用公共设施地上地下空间、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增强土地复合利用。(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住建局)

#### (五)加强金融财税支持

13.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公共停车设施 PPP 项目,政府优先予以支持。允许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的前提下,将部分建筑面积用作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收益用于弥补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资金不足。积极探索通过停车设施产权、经营权、预期收益质押担保和抵押贷款等形式提供金融支持的办法,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

度,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牵头单位:发改局;配合单位: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

14.加强财政支持。对收益比较低甚至暂时经营亏损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要因地制宜,加强财政支持,可通过发行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解决前期盈利问题。(牵头单位:财政局)

#### (六)做好停车设施经营和管理

15.严格停车设施使用管理。停车设施建成后,按规定属于公共基础设施的停车设施,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进行绩效评价,办理竣工决算,明确停车设施管理部门,加强停车设施使用监管,未依法履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停车设施用途,挪作他用。(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交警大队)

16.创新停车场经营管理。坚持市场化原则,鼓励路内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实行特许经营。鼓励各类配建停车设施委托停车管理企业进行专业化管理,加强停车设施运营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交警大队)

17.健全停车收费机制。完善停车收费定价机制,发挥政府定价和市场作用,推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对中心城区等停

车需求较大的区域,可实行较高收费,充分发挥停车收费价格杠杆作用,调节不同区域的停车需求。因地制宜放开社会资本投资停车设施收费,遵循合理盈利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城市道路内停车原则上实施收费管理,利用城市道路两旁设有专人或专用设施管理的停车位,价格应当由政府定价,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根据区位、设施条件、道路拥堵情况等实行差别化停车收费。(牵头单位:发改局;配合单位:住建局、交警大队)

18.鼓励错时共享停车。鼓励并引导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盘活存量停车资源。推行错时停车,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与周边商业办公类建筑共享利用停车泊位,居住区停车泊位应租售并举,不能只售不租,闲置停车资源。(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交警大队)

19.加强路内停车泊位管理。适当设置限时停车、夜间停车等分时段临时路内停车位,明确临时路内停车服务对象和设置时限。将路内停车泊位信息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车泊位信息,包括停车泊位位置、准停时段、收费标准等,建立统一的路内停车标志、标识系统。(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交警大队)

#### (七)大力推动新技术运用

20.推动停车智能化信息化。组织开展停车设施普查,摸清各类城市停车设施分布和使用情况,建立城市停车泊位信息数据库和停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停车设施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促进停车系统、智能停车诱导系统、自动识别车牌系统等高新技术的应用。加强不同停车管理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促进停车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支持移动终端互联网停车应用的开发与推广,鼓励出行前进行停车查询、预订车位,实现自动计费支付等功能,提高停车资源利用和周转效率,减少因寻找停车泊位诱发的交通需求。(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工信局)

21.推广引入停车新技术。积极依靠科技进步,结合实际需求推广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立体和机械式停车库建设,加大停车新技术推广应用。规划和建设停车设施,应充分考虑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普及和推广需要,建设、改造或预留充电等相关配套设施,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要求。(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工信局、能源局)

22.推进生态式停车场建设。停车设施建设应加强与城市园林景观、绿化等人居环境的协调,推广生态式停车场建设,合理搭配绿化空间,选用透水砖、嵌草砖等材料铺装地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改善停车场生态环境。(牵头单位:住

建局;配合单位:行政审批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住建的副县长任组长,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县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文水县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

(二)注重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发改、自然资源、行政审批、财政、住建、市场监管、交警大队、消防等部门间的相互配合和协调,共同解决好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等问题。

(三)完善政策保障。完善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和规范标准,着力解决停车项目落地、建设和管理等问题,加快形成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体系。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宜居水平、促进城市综合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提高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社会责任感,引导市民形成绿色出行和自觉有序的停车习惯,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参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共同解决停车难、停车乱问题,营造良好的交通秩序和环境。

附件:文水县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文水县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成立文水县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金钟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程延军 县住建局副局长  
(主持日常工作)  
成 员: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段拉银 县财政局局长  
刘德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宋忠辉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权建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邢长明 县教科局局长  
文栋梁 县能源局局长

赵振军 县交通局局长  
张国强 县卫体局局长  
梁志峰 县工信局局长  
高 峰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延民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程 琦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段中文 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石金栋 凤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局长程延军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住建局

咨询电话:3022348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2〕9号

凤城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文水县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城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强化绿色和健康理念，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更大程度提升老百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吕梁市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吕政办发〔2021〕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 一、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居民参与。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坚持以居民为主体，尊

重群众意愿,实现决策共谋。

(二)问题导向,科学规划。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老旧小区短板,系统梳理老旧小区空间,整体规划、科学布局、强化特色,鼓励打破小区分割,实施统一设计、改造、管理。

(三)创新机制,治管并举。充分发挥社区、产权单位的主体责任,兼顾居民需求,创新老旧小区自治管理模式,建立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 二、目标任务

全面实施全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居住功能,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持续推进老城更新、“两下两进两拆”整治工程,不断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生活品质。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全县44个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

2021年,完成老旧小区规划和技术导则编制,到2022年底,全县具备开工条件的改造小区开工率达到50%以上,2023年年底,开工率达到80%以上,2024年年底,开工率达到100%;到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 三、改造范围及内容

(一)改造范围。城镇老旧小区主要指县城建成年代较早,建筑物及设施老旧破损、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安防设施不齐全、服务设施不健全、居住环境不舒适、居民改造意愿强烈且不宜整体拆除重建的

居住小区以及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不包含已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的住房以及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等。

### (二)改造内容

基础类改造:为满足居民居住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小区内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通信、照明等基础设施;建筑节能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等;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建筑物屋面、外墙、入口等破损严重的公共部位维修;建设规范小区出入口、微型消防站,畅通机动车通道和生命通道,施划消防车通道标识;增加室外消火栓系统并配置相应的设施、器材和工具。增设完善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和门禁等防护设施;拆除违法建筑及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完善类改造:为满足居民改善型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美化建筑立面;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实施灯光亮化;改造或建设停车场(库)、电动汽车(自行车)充电设施、加装电梯、文化休闲、体育健身设施等配套设施;完善邮政快递、物业用房等设施。

提升类改造: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的改造。主要包括养老托幼、卫生服务、

便民市场、社区服务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屋顶绿化、透水铺装、雨水调蓄、雨水花园、排水设施等海绵化改造,基础服务设施的智慧化改造等。

#### 四、改造程序

(一)开展摸底调查。县住建局会同社区对当年存在改造需求且符合政策要求的老旧小区组织调查摸底,掌握问题,了解改造需求和重点。

(二)制定年度计划。县老旧小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结合摸底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2021-2025年)。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项目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县住建部门牵头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每年要区分轻重缓急,制定下一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于当年8月底前报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三)统筹项目实施。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县住建局作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明确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落实方案设计与审查、招投标、工程实施和拆违等相关具体工作。

(四)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实施主体要及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

等相关单位,邀请业主委员会或居民代表参与,开展竣工验收。

(五)巩固改造成果。坚持贯彻“改管结合、以改促管”的理念,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协调运行,做好便民服务。努力打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社会治理格局,巩固老旧小区改造后的成果。对部分交纳房改维修资金或未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城镇老旧小区,引导业主补缴、补齐专项维修基金,逐步扩大城镇老旧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覆盖面,为房屋后续维修提供资金保障。

#### 五、资金筹集

(一)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县发改、财政、住建等有关部门要用足用好现行政策,积极主动向上争取专项债券和资金支持,利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资金保障。县财政要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支持,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本级补助资金,确保改造顺利实施。

(二)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探索建立居民出资机制。鼓励居民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小区公共部位的广告、停车等公共空间收益)等方式参与改造。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鼓励居民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支持

改造。

(三)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房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对专业经营单位实行公平进入,专业经营单位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出资参与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提升改造,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采取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的办法,吸引电梯、快递、商贸、停车设施、物业服务等专业企业出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引导社会和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六、政策支持

(一)简化立项手续。由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对项目可行性、市政设施和建筑效果、消防、建筑节能、日照间距、建筑间距、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技术指标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审批部门根据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和联合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所需办理的审批事项和申请材料,直接办理立项、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无需再进行技术审查。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依据联合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合并进行审批。

(二)简化用地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

变化,不改变建筑结构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用已有的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依据,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对于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改造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不涉及权属登记、变更,无高空作业、重物吊装、基坑深挖等高风险施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的新建项目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年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

(三)简化施工许可。涉及新增建设项目、改建和扩建等增加建筑面积、改变建筑功能和结构的项目,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涉及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管网需要与市政管网接口,涉及道路开挖,减免缴纳相关费用,只进行备案。

(四)整合存量资源。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国家政策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土地优惠政策。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使用权人和相邻权人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各类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对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建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对在小区及周边新建、改

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的，在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的前提下，放宽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技术指标。

### 七、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加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住建的副县长、政府办主任和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县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文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

#### (二)建立推进机制

要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调度台账，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充分发挥社区和村党组织属地管理职能，坚持党建引领，为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供政治保障。要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建立监督和评价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共同推进改造实施。

#### (三)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挖掘典型事例、总结亮点经验，编印宣传手册，大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的意义、政策和成果。确保宣传到户、解释到位，营造改造方案群众认可、改造过程群众参与、改造成果群众共享的良好氛围，讲好老旧小区改造故事。

#### (四)建立长效机制

坚持贯彻“改管结合、以改促管”未实现小区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应结合小区改造引入专业化物业管理。可根据引入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管理服务情况适当给予补贴。已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要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建立物业服务收费与物业服务水平挂钩的动态调价机制，对严格执行物业管理制度、物业服务收费调价达到最低标准的小区按有关规定予以财政补助。

附件：文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附件

## 文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及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成立文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金钟 县政府副县长  
齐树亮 县政府办主任

程延军 县住建局副局长  
(主持日常工作)

成 员: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段拉银 县财政局局长  
刘德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宋忠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权建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京强 县商务局局长  
张玉和 县民政局局长  
李燕刚 县审计局局长  
高 峰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主任  
程 琦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石金栋 凤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程延军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一、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职责

1. 负责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
2. 研究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的相关政策。
3. 研究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4. 督导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作。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 承办领导小组会议,提出需领导小

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

3. 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建设中的有关事项和问题。
4. 负责报送全县老旧小区月报表。
5. 负责申报每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 (一)政府办

负责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予以督办。

#### (二)发改局

1. 负责争取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2. 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

#### (三)财政局

积极争取中省政策和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 (四)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的用地相关工作。

#### (五)行政审批局

负责制定老旧小区简化审批流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作。

#### (六)住建局

1. 按照要求汇总申报当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2. 配合发改、财政局申请中央各项补

助资金的申报。

3.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管理监督工作。

4. 负责老旧小区外道路、绿化、供气、供热、给排水等修缮配合工作。

(八) 市场监管局

负责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安装过程的监督检验等具体工作及使用维保的监管工作。

(九) 审计局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后期审计工作。

(十) 民政局

负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协商、民意征求和群众参与等工作,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十一) 商务局

负责完善社区商业、便民市场、家政服务等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社区商业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电力、天然气、移动、电信、联通、网络等专营单位依据工作职责,统筹安排安防设施改造过程中涉及的管线改造、保障工作和负责清理各小区的空中垃圾,做好相关工程的配合工作。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 文水县住建局

咨询电话: 3022348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 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 通 知

文政办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文水县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 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晋政办发〔2021〕55号)、《吕梁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吕政办发〔2021〕69号),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切实改善市民生活居住环境,促进现代化小区建设,结合我县实际,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发挥业主委员会自治作用为基

点,以破解物业管理难题为重点,进一步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强化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逐步形成良性互动的物业治理格局,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 二、工作目标

以乡镇人民政府为单位开展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到 2021 年底,开展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乡镇达到 20%以上,到 2022 年底达到 60%以上,到 2023 年底实现全覆盖。通过三年努力,物业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物业管理力量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业多领域综合服务品质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党组织领导、多元共建、协商共治、科技支撑、成果共享的物业管理服务新格局。

##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物业管理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纳入基层社会综合治理的大平台,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协调。各乡镇政府要将住宅小区物业治理纳入社区建设工作范畴统筹考虑,综合协调解决住宅小区物业治理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物业管理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心在乡镇和社区。各乡镇政府必须充分发挥综合管理的工作优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整合管理资源,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管理责任,强化协调服务和考核监督,真正

将住宅小区物业治理工作职责落到实处。

(三)权责清晰,保障到位。各乡镇及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明确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职责,为做好物业住宅小区治理工作提供保障。

##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  
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文水县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  
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王金钟 | 副县长                 |
| 副组长: | 程延军 | 县住建局副局长<br>(主持日常工作) |
| 成 员: | 贺泽炜 | 县发改局局长              |
|      | 宋忠辉 |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郭宏斌 | 县民政局局长              |
|      | 段拉银 | 县财政局局长              |
|      | 权建强 |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      | 刘德志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张玉和 | 县人社局局长              |
|      | 吴晨劲 | 市生态环境局<br>文水分局局长    |
|      | 梁志峰 | 县工信局局长              |
|      | 杜少杰 | 县司法局局长              |
|      | 张国强 | 县卫体局局长              |
|      | 文栋梁 | 县能源局局长              |
|      | 朱俊强 | 县应急局局长              |
|      | 李燕刚 | 县审计局局长              |
|      | 段忠民 | 县信访局局长              |
|      | 刘 辉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      | 程 琦 |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

石金栋 凤城镇镇长  
车橙宇 开栅镇镇长  
杨延鹏 胡兰镇镇长  
王昌盛 南安镇镇长  
张 琰 下曲镇镇长  
李岩龙 孝义镇镇长  
付小强 南庄镇镇长  
李 宏 西城乡乡长  
张 晔 南武乡乡长  
张丽丽 北张乡乡长  
任文静 马西乡乡长  
吕锦霞 西槽头乡乡长

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开展,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县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相关工作;研究解决物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处置物业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和社会影响较大的公共事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程延军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善物业相关规章制度,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协调处理物业方面的问题,各乡镇、各部门反馈的较为突出的矛盾纠纷、重大案件或特殊情况报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县城城区范围内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任务由县住建局与凤城镇牵头落实。各乡镇要参照本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对照任务,精心组织,认真实施。

## 五、主要任务

(一)下沉管理服务,推进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1.落实乡镇主体责任。**各乡镇要督促社区加强对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社区要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管会”),并办理备案手续;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评价;建立业委会换届审计制度;审核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监管小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建立健全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及时解决住宅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和信访问题,充分发挥乡镇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单位:住建局、司法局、信访局、民政局、审计局)

**2.强化社区组织协调职能。**社区要组织建立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问题,建立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调解矛盾纠纷;协助县住建部门对业委会(物管会)履职情况、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单位:住建局、民政局)

**3.落实管理部门职责。**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及时

受理投诉举报,依据工作职责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违章搭建、违规饲养动物、擅自改变住宅性质、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或损坏短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消防通道及消防车道、擅自侵占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县住建、能源、通信管理等部门要依法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专业运营单位落实对产权范围内物业服务区域内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更新责任。(责任单位:住建局,指导单位: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能源局)

**4.加强物业管理配备。**各乡镇要在社区配备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在小区配备或聘用物业管理专管员,协助住建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等具体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单位:住建局、民政局、应急局)

**5.强化社区联动联防。**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及居民个人养犬等登记报备工作,积极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要配合派出所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安全隐患和收集发现犯罪线索等。有条件、有需求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引导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居民矛盾纠纷;社区要依托社会专业力量,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的职业化、专业化,提升调解成功率和被调

解人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

**6.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依托12345热线健全投诉事项办理机制。乡镇要发挥居民的主体作用,鼓励业主积极参与小区共建共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志愿者、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居住社区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单位:民政局、行政审批局)

(二)加强业委会建设,提高住宅小区自治能力。

**7.加强业委会(物管会)组建。**乡镇要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业委会(物管会)组建、换届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对已交付专有面积过半的住宅小区提交筹备业主大会所需资料,组织指导筹备首次业主大会,组建业委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终止前期物业管理。严把业委会组建的人选关、审核关,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参选业委会成员,打造“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并纳入乡镇党组织统一管理,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尚不具备成立业委会条件的小区,由乡镇社区牵头组建物管会,行使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职责。到2021年底,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达到20%以上,2022年底达到50%以上,2023年底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各乡镇人

民政府,指导单位:住建局、民政局)

**8.明确业委会(物管会)职责。**业委会(物管会)要严格按照《民法典》等规定,明确职责范围。经业主大会决定,可行使一定额度内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支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使用等权利;可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和薪酬标准;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协调解决业主合理诉求;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在决定物业管理有关事项前,公开征求业主意见,并报告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每年向业主公布共有部分经营收益、维修资金使用、经费开支等信息;督促业主遵守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决议,劝阻业主违规违约行为。(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单位:住建局、民政局)

**9.强化对业委会(物管会)的监督。**乡镇对业委会(物管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应责令限期整改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对业委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应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建立业委会(物管会)成员履职负面清单,对出现负面清单情形的,暂停相关成员履行职责,提请业主大会终止成员资格并公告全体业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单位:住建局、民政局)

(三)分类指导各方统筹,提升物业管

理服务水平。

**10.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住建主管部门要组织推动业委会(物管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接管;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通过社区居委会托管、社会组织代管、业委会(物管会)自管等方式,逐步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2021年文水县开展“城区无物业管理小区清零行动”达到40%,2022年底县建成区达到80%以上,2023年底县建成区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单位:住建局、民政局)

**11.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物业服务企业要健全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服务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加强与专业运营单位的协作配合,不得擅自收取额外费用;加强人员车辆管理,定期巡检和养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做好绿化养护,规范垃圾投放、清扫清运,打造优秀物业服务项目;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维护保养共用消防设施,建立微型消防站,健全消防管理制度,配备消防安全管理员,保障消防通道畅通,统一规范安装电瓶车充电装置,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健全薪酬制度和员工激励制度,引入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提升物业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

政府,指导单位: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

**12.推动物业行业发展。**县住建局要完善物业服务标准,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要出台行业自律公约、从业行为规范等,开展业务培训,促进物业服务业健康发展;扶持部分信誉好、专业化程度高、服务能力强的物业服务企业,发挥品牌示范带头作用。各乡(镇)要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兼并重组,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品牌化经营。(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物业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开展物业从业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县住建局要定期组织开展“最美物业人”宣传选树活动,增强从业人员荣誉感和归属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单位:住建局、人社局、消防救援大队)

**14.完善物业收费形成机制。**物业服务价格主要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约定,可根据服务标准和物价指数等因素动态调整,提倡酬金制计费方式。县住建局要公布物业服务清单,明确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前期物业和保障房物业服务收费,县住建局要联合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建

立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发改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维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5.加大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力度。**新建商品房在办理网签备案时,应由建设单位代为足额缴纳维修资金,确保应缴尽缴。县住建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专户管理银行并严格控制数量,提高资金收益水平,按期将收益分配至业主分账户;加快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便业主实时查询;严肃查处侵占、挪用维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单位:住建局)

**16.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率。**县住建局要优化维修资金使用流程,由乡镇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资料进行审核、现场查验同意后,向县住建局申请列支、划转,根据维修工程进度适时拨付;建立应急维修事项清单,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时,业委会(物管会)可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支持维修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探索使用维修资金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单位:住建局、财政局)

(五)推动发展生活服务业,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17.加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县住建局要以“山西数字房产”为依

托,建设通用、开放的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采集住宅小区、楼幢、房屋、物业服务企业等数据,汇集购物、家政、养老、停车等生活服务数据,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共享城市管理数据,为居民提供智慧物业服务。(责任单位:住建局、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8.推动住宅小区管理智能化。**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以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为支撑,开展小区智慧物业服务;在电梯、消防、给排水等重要设施设备布设传感器,实现数据实时采集;建立事件部件处置权责清单,明确处置业务流程和规范;在小区周界、出入口、停车场(库)等公共区域安装智能设备,提升小区技防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单位:住建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

**19.推动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要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物业服务企业可通过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提供定制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居住生活需求;探索“物业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等便捷养老服务。开展养老、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务的,可依规申请相应优惠扶持政策。(责任

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单位:住建局、民政局、卫体局、人社局)

(六)强化物业服务监管,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

**20.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县住建部门要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县住建局要探索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资格管理制度、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备案制度,完善物业管理招投标制度,引导业委会(物管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县住建局在征求乡镇意见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建立企业失信惩戒制度,对严重违法违规、情节恶劣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清出市场,对已经开展物业服务的,按照《民法典》等规定经业主同意后予以解聘,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住建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1.建立服务信息公示制度。**乡镇要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设立物业服务信息监督公示栏,如实公示并及时更新物业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电梯和消防等设施设备维保单位和联系方式、车位车库使用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物业费 and 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收支情况、电梯维护保养支出情况等信息。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家

政、养老等服务也应对外公示,按双方约定收取费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公示收费项目以外的费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单位:住建局、发改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22.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县住建局要充分应用“山西数字房产”平台信用评价系统,根据合同履行投诉处理、日常检查和乡镇意见等情况,依法依规采集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定期公开信用评价结果,并将相关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及时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信用星级认定工作,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信用信息在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六、责任分工

(一)乡镇是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主体。要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运行的协调机制、畅通诉求渠道、矛盾纠纷预警预报和调解机制,积极调解处理物业服务投诉,定期组织召开辖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住宅区内物业管理中苗头性、倾向性、综合性问题;要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搞好物业管理服务,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在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价格;要特别注

重培育激发小区居民的公共意识、责任意识,鼓励引导小区居民强化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积极参加小区公共事务,自觉遵守有关政策法规和业主管理规约。

(二)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是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管主体。要依照法定职责和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并主动配合和支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县住建局负责对住宅项目的房屋质量、前期物业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依规处理房屋保修期内由工程质量引发的投诉和纠纷,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负责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经营行动,并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小区垃圾分类、垃圾清运工作。负责对开发、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的行为案件进行行政处罚。同时负责督促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经营单位直接向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提供服务,对未实现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的小区,督促供水、供气、供热、环卫服务单位等专营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委托代收协议。督促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经营单位依法按权限承担相关管线及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人防部门负责对损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和擅自改

变防护工程结构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对违规租售人防车位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负责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前期物业和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工作,以及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政策咨询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小区群众报警求助、物业服务企业向公安报告的影响小区治安的违法行为,对小区内的监控安防、宠物饲养、房屋租赁等行为进行积极引导;依法对辖区内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新建、改建建(构)筑物和加装电梯、增建车位、车库的监管和违法搭建建(构)筑物、擅自改变房屋外观和结构等的查处工作;依法对擅自改变绿化用地性质、挤占绿线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烟气污染物、噪音污染、废弃物等的监督检查。

县消防大队负责对已经建成且依法投入使用的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监督检查。督促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检查;对物业企业违规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解决物业收费方面的投诉和纠纷;对未经利害关系业主同意和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以及在物业区域内违反市场经营相关法律法规,无照从事餐饮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对无照从事娱乐、住宿的经营行为,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县卫体局负责对住宅区疫情防控和婴幼儿防疫(疫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物业区域内二次供水卫生监督检查。

县能源局负责供电企业的指导和监管,协调解决涉及供电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县工信局负责通讯企业的指导和监管,协调解决涉及通讯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 七、实施步骤

(一)工作启动阶段(2021年12月初至2022年1月底)

全县按照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加强各层面培训,全面启动相关工作。以凤城镇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加强物业

管理,共建美好家园”活动。到 2021 年底,全县开展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乡镇社区达到 20%以上。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在全县范围内选出一批“美好家园”小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的引领推动作用,以点带面,不断提升我县物业管理

服务水平。到 2022 年底,全县开展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乡镇社区达到 60%以上,到 2023 年底实现全覆盖。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4 年上半年)

总结提炼三年行动可复制推广的经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 八、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县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站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高度、解决民生问题的角度、维护社会稳定的维度,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做到思想上有高度、工作上有部署、行动上有所措施、落实上有监督。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县要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结合本行动计划和各自职责,抓紧制定细化措施,落实相关任务,做好各项工作,精心组织实施。

(三)加强宣传培训。县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的浓厚氛围。

###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住建局

咨询电话:3022348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